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征集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机构服务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征集新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委托评审机构服务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迪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2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中迪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7日

